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 ○○○

共同再審代理人 ○○○

再審申請人等 3 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分別不服本府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府訴二字第 1136087617 號、第 1136087619 號及第 1136087623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審駁回。

### 事 實

- 一、本市萬華區○○路○○巷○○弄 X、X、X-X、XX、XX-X、XX 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場所），領有 XX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 1 棟 RC 造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本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於民國（下同）113 年 6 月 20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現場室內消防安全設備有泵浦組件故障、放水壓力不足 (0kgf/cm<sup>2</sup>)、未連接緊急電源等缺失，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因系爭場所未成立管理組織，係以各區分所有權人為管理權人，消防局乃以 113 年 6 月 20 日第 XXXXXX 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 113 年 6 月 20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含再審申請人等 3 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再審申請人等 3 人分別為系爭場所 6 號 2 樓、8 號 2 樓、8 號 3 樓之所有權人）限於收到該通知單次日起 20 日內改善完畢，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 二、嗣消防局於 113 年 9 月 19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上開消防安全設備之缺失仍未改善完成，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審認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9 月 19 日第 11546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 113 年 9 月 19 日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含再審申請人等 3 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除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外，並命其等於收到通知單次日起 20 日內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連續處罰。嗣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33033084 號

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含再審申請人等 3 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下同）8 萬元罰鍰。再審申請人等 3 人不服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分別經本府以 114 年 3 月 21 日府訴二字第 1136087617 號、第 1136087619 號、第 1136087623 號訴願決定（下合稱系爭 3 件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114 年 3 月 21 日府訴二字第 1136087617 號及第 1136087619 號決定書於 114 年 3 月 25 日送達，114 年 3 月 21 日府訴二字第 1136087623 號訴願決定於 114 年 3 月 26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等 3 人分別不服前開訴願決定，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114 年 7 月 29 日補正再審程式。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再審理由略以：訴願決定如斟酌內政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85）消署預字第 8503489 號函釋（下稱 85 年 8 月 9 日函釋），85 年 7 月 1 日前已領有建照，消防安全設備原則上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將影響訴願決定結果；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於訴願決定確定 30 日內提起再審。

三、查再審申請人等 3 人不服原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分別經本府以系爭 3 件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略以：「……四、……（二）本件據卷附系爭場所之 xx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及核准圖說所示，系爭場所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為乙類場所；復依卷附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施會勘表記載，其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包含室內消防

栓設備、火警警報設備，緊急照明燈及滅火器等；是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對系爭場所負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責任。原處分機關前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前往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查得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有泵浦組件故障、放水壓力不足、未連接緊急電源等缺失，並查得系爭場所建物未成立管理組織，係以各區分所有權人為管理權人，乃製作 113 年 6 月 20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限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於收到該通知單起 20 日內改善完畢。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9 月 19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上開缺失仍未改善；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20 日、113 年 9 月 19 日檢查紀錄表、113 年 6 月 20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113 年 9 月 19 日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及相關送達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19 日……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陳明略以，室內消防栓設備屬滅火設備，為系統式之消防安全設備，其系統組成涉及立管、消防栓、消防栓箱（水帶、瞄子）、水源（地下水池、消防水泵、緊急電源）、送水口等，多項部件須整合運作正常，始得維持滅火功能，且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之核准圖說記載系爭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可認室內消防栓設備為系爭場所共用部分之消防安全設備，訴願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之一，不論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各項部件之設置位置為何，其仍應善盡維護及管理系爭場所之室內消防栓之公法上義務；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場所泵浦組件故障、放水壓力不足（0 公斤／平方公分）及未連接緊急電源等缺失，考量系爭場所室內消防栓設備系統完全失能，影響公共安全甚鉅，經審酌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違規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爰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裁處基準表，以第 1 次嚴重違規裁處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 8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次查，114 年 3 月 21 日府訴二字第 1136087617 號及第 1136087619 號訴願決定書於 114 年 3 月 25 日送達，114 年 3 月 21 日府訴二字第 1136087623 號訴願決定於 114 年 3 月 26 日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本件再審申請人等 3 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按再審申請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該條第 10 款所稱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不知有此項證物或不能利用此項證物，今始發現或始得使用者而言，亦即所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因再審申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審酌者方屬之。查本件再審申請人等 3 人雖主張內政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函釋中關於 85 年 7 月 1 日前已領有建照，消防安全設備原則上得適用

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之函釋意旨，屬上開證物；惟依系爭 3 件訴願決定理由一、四所示，本府作成系爭 3 件訴願決定時業適用上開內政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函釋意旨審議原處分所認定系爭場所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無再審申請人等 3 人所稱未斟酌上開函釋意旨之情事；是本件再審申請人等 3 人所主張之事項難謂符合前開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規定之「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此外，再審申請人等 3 人亦未就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等 3 人申請本件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